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9)

中期報告 2007

HUALIEN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03,145	368,218
銷售成本		(307,322)	(354,443)
(毛損)毛利		(4,177)	13,775
其他經營收入		5,922	6,730
分銷成本		(119)	(186)
行政費用		(19,438)	(10,129)
經營(虧損)溢利		(17,812)	10,19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之利息		(4,083)	(5,046)
稅前(虧損)溢利	(4)	(21,895)	5,144
所得稅收入(支出)	(5)	1,692	(984)
本期間(虧損)溢利		(20,203)	4,160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185)	800
少數股東權益		982	3,360
		(20,203)	4,160
股息	(6)	-	-
每股(虧損)盈利(仙)	(7)	(3.09)	0.1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08,937	221,065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42,929	43,441
遞延稅項資產		29,252	27,560
		281,118	292,066
流動資產			
存貨		166,417	186,1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60,689	444,483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1,024	1,024
抵押銀行存款		1,500	1,5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8,954	13,107
		638,584	646,2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92,598	78,825
一名董事之貸款		17,633	16,832
稅務負債		11,267	11,799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786	1,786
銀行借貸	(11)	172,879	182,564
		296,163	291,806
流動資產淨值		342,421	354,481
資產淨值		623,539	646,547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68,640	68,640
儲備		554,626	575,811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23,266	644,451
少數股東權益		273	2,096
		<hr/>	<hr/>
總權益		623,539	646,547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商譽儲備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8,640	24,487	(24,509)	238,966	21,910	314,957	644,451	2,096	646,547
本期間虧損	-	-	-	-	-	(21,185)	(21,185)	982	(20,203)
預定分派(附註13(c))	-	-	-	-	-	-	-	(2,805)	(2,80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8,640	24,487	(24,509)	238,966	21,910	293,772	623,266	273	623,53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8,640	6,497	(24,509)	238,966	21,296	388,933	699,823	47,183	747,00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46)	-	-	-	-	(46)	-	(46)
本期間溢利	-	-	-	-	-	800	800	3,360	4,160
預定分派	-	-	-	-	-	-	-	(2,647)	(2,64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8,640	6,451	(24,509)	238,966	21,296	389,733	700,577	47,896	748,47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2,183	5,48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3)	8,60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733)	(25,78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4,153)	(11,69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107	30,86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954	19,13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8,954	19,13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適當時按公允價值計算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故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改變日後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地區分類作為其主要呈報方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僅從事製造及銷售皮革。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對經營業績之貢獻及資產均來自此業務分類。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客戶之地區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有關地區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248,723</u>	<u>54,422</u>	<u>-</u>	<u>303,145</u>
業績				
分類業績	<u>(13,353)</u>	<u>(9,722)</u>	<u>5,263</u>	<u>(17,812)</u>
融資支出				<u>(4,083)</u>
稅前虧損				<u>(21,895)</u>
所得稅收入				<u>1,692</u>
本期間虧損				<u>(20,203)</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294,683</u>	<u>73,535</u>	<u>-</u>	<u>368,218</u>
業績				
分類業績	<u>7,116</u>	<u>1,609</u>	<u>1,465</u>	<u>10,190</u>
融資支出				<u>(5,046)</u>
稅前溢利				<u>5,144</u>
所得稅支出				<u>(984)</u>
本期間溢利				<u>4,160</u>

4. 稅前(虧損)溢利

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預繳租賃費攤銷	512	4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41	18,401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13,353	18,884
呆壞賬撥備淨額	10,003	387
	<hr/>	<hr/>

5. 所得稅收入(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有關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263)
遞延稅項	1,692	279
	<hr/>	<hr/>
	1,692	(984)
	<hr/>	<hr/>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適用現行稅率，依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虧損乃按本期間虧損約港幣21,185,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港幣80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686,400,0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6,4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已添置達港幣713,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61,000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貿易客戶90天之平均信貸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有貿易應收款項港幣184,973,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5,133,000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天內	47,248	27,255
31至60天	39,451	38,938
61至90天	25,524	48,888
91至180天	30,457	70,052
181天至一年	42,293	-
	184,973	185,133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有貿易應付款項港幣77,967,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1,438,000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天內	21,002	4,218
31至60天	22,781	1,015
61至90天	8,584	2,959
91至180天	14,883	16,323
181天至一年	3,813	28,192
一年以上	6,904	8,731
	77,967	61,438

11. 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90,507	100,192
無抵押銀行貸款	82,372	82,372
	<u>172,879</u>	<u>182,564</u>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銀行借貸：		
一年內或按通知	172,879	182,564
一至兩年	-	-
二至五年	-	-
	<u>172,879</u>	<u>182,564</u>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額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u>(172,879)</u>	<u>(182,564)</u>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u>	<u>-</u>

12.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價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0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6,400,000</u>	<u>68,640</u>

13.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期內根據有關土地、樓宇及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之 已付最低租金數額	123	694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須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16	24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	125
五年後	-	-
	247	370

經營租約租金主要指本集團就若干土地、樓宇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c) 其他承擔

根據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江門華聯」）之合作合營協議條款，Gallo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Galloon International」），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江門華聯每年向中國合營方支付預定分派後，可享有整個合作合營期內江門華聯之純利或虧損淨額。倘江門華聯並無足夠可分派溢利向中國合營方作出所規定付款，則Galloon International須負責向中國合營方支付該等付款作為補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整個合作合營期間須付中國合營方之預定分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付款額：		
一年內	5,610	5,610
一至兩年	5,610	5,610
二至五年	14,725	14,725
五年以上	48,189	50,994
	74,134	76,939

14.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若干交易。本期間該等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之詳情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如下：

(a) 結餘

於結算日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b) 其他

有關Galloon International之合營方分派江門華聯溢利之安排，詳情載於附註13(c)。

15. 資產抵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以取得
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廠房及機器	-	51,849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及樓宇	99,983	85,218
存貨	45,727	52,011
銀行存款	1,500	1,500
	147,210	190,578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向西安華聯製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華聯」）借出9,800,000美元之中國銀行西安分行接獲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之令狀，授予該銀行合法權利凍結及暫押西安華聯之所有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於結算日，中國銀行西安分行已暫押西安華聯之銀行賬戶、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存貨作為附加抵押品。由於西安華聯已暫停運作，並就資產計提全數撥備，因此遭暫押之資產於結算日並無賬面值。

16.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向銀行作出擔保，以取得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而附屬公司已動用合共約港幣5,816,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191,000元）。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62元，成功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137,28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已用作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乃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並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303,145,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港幣368,218,000元下跌18%。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西安生產廠房暫停運作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為港幣21,185,000元，去年同期則為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港幣800,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3.09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港幣0.12仙）。本期間虧損主要源自貿易虧損港幣4,177,000元，原因為期內原材料平均成本上漲5%，以及客戶將需求轉移至價格較廉宜之產品，抵銷第二季售價4%升幅之正面影響。另一方面，根據公司對增加之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方面採取之政策，本公司於期內已就呆壞賬增撥港幣10,003,000元之撥備。

地區市場分類方面，美國仍是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美國市場之營業額佔銷售總額82%，二零零六年則為80%；而中國市場之業務佔18%，二零零六年同期佔20%。於回顧期內，市場分類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乃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港幣172,879,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182,564,000元。兩段期間之所有總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港幣623,266,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44,451,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為27.7%（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

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計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預期為微不足道。銀行借貸亦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計算，而利息乃按浮動利率基準計算。本集團之管理層緊密注視利率波動，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將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港幣99,983,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5,218,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及樓宇、港幣45,727,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2,011,000元）之存貨及港幣1,5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0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僱有629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1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員工表現以及按各區薪酬趨勢基準而釐訂，並將每年檢討。本公司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並為中國員工提供員工宿舍。鑑於本集團表現未如理想，施江芳先生及廖元江先生自發同意削減其董事薪酬至每年港幣100,000元，自二零零七年起至本集團表現改善為止。施江芳先生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接替廖元江先生擔任總經理一職，並負責推行改善本集團表現之一切必要改革。

展望

展望未來，本年度下半年之需求會持續強勁。

預期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之壓力於下半年仍然存在。董事會將於秋冬季推出一系列時興且價格較高之全粒面皮革，並探索調整售價之可能性，以減低原材料成本上升為集團業務所帶來之壓力。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所佔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名稱	實益擁有人	所持普通股股數		權益概約百分比
		由受控制企業持有 (附註)		
廖元江（「廖先生」）	-	363,500,039		52.96%

附註：該等363,500,039股本公司普通股由廖先生擁有58.87%實益權益之Joyce Services Limited持有，廖先生因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權益或短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任何該等董事已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經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後採納，主要目的在於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等合資格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凡接納購股權者，必須於要約授出之日後三十日內接納，接納時須就每次授出支付港幣1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起至授出滿五週年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但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以三者之最高者為準。

自採納該計劃日期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公司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令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公司債券）而獲得利益之任何安排，而各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證券之權益」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彼等擁有本公司股份中之相關權益或短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各項除外：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江芳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